

路加福音

第十六章

不義的管家

不義的管家(16:1 – 12)

¹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² 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『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做我的管家。』³ 那管家心裡說：『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做管家，我將來做什麼？鋤地呢，無力；討飯呢，怕羞。⁴ 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做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。』⁵ 於是，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地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⁶ 他說：『一百簍油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快坐下寫五十。』⁷ 又問一個說：『你欠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寫八十。』

Q：你認為這位管家好不好？聰明不聰明？

不義的管家(16:1 – 12)

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，**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** **9** 我又告訴你們：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 **10**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**11** 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**12** 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

Q：耶穌為何評價今世之子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？你同意嗎？

Q：這位管家所做的，值得我們仿效嗎？

Q：什麼是大事？什麼是小事？

一個僕人不能侍奉兩個主

一個僕人不能侍奉兩個主 (16:13-17)

¹³ 「一個僕人不能侍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侍奉神，又侍奉瑪門。」

¹⁴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¹⁵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。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¹⁶ 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¹⁷ 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。」

Q: 法利賽人為什麼嗤笑耶穌?

Q: “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”是什麼意思?

財主和拉撒路

財主和拉撒路 (16:19-31)

¹⁹ 「有一個財主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²⁰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²¹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²²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²³ 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，²⁴ 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。』²⁵ 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²⁶ 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，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

Q：亞伯拉罕要財主回想什麼？

財主和拉撒路 (16:19-31)

²⁷ 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，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²⁸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²⁹ 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³⁰ 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³¹ 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』

Q：耶穌在第三十一節所說的重點是什麼？

Q：這個比喻的要點是什麼？